#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书(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4-06-14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书篇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 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 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 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 币\_\_\_\_ 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书篇二**

甲方：\_\_\_\_地址：\_\_\_\_电话

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国籍：

乙方：\_\_\_\_地址：\_\_\_\_电话：

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国籍：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

\_\_\_\_加工\_\_，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

(2)数量共计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_\_\_\_或\_\_\_\_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_\_\_\_(大写：美元);

(2)\_\_\_\_(大写：美元);

(3)\_\_\_\_(大写：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若有(某地)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于由乙方在或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型标准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其损耗部分由甲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错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标准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商标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_\_\_\_或\_\_\_\_购买加工标准\_\_\_\_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_\_\_\_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年\_\_\_\_月\_\_\_\_日 \_\_年\_\_\_\_月\_\_\_\_日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书篇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加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_\_\_\_\_\_\_\_\_\_\_\_;

(2)数量共计\_\_\_\_\_\_\_\_\_\_\_\_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_\_\_\_或\_\_\_\_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美元);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美元);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_\_\_\_\_\_\_\_\_\_\_\_，若有(某地)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于由乙方在\_\_\_\_\_\_\_\_\_\_\_\_或\_\_\_\_\_\_\_\_\_\_\_\_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_\_\_\_\_\_\_\_\_\_\_\_型标准\_\_\_\_\_\_\_\_\_\_\_\_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_\_\_\_\_\_\_\_\_\_\_\_%，其损耗部分由甲方免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_\_\_\_\_\_\_\_\_\_\_\_%，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错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_\_\_\_\_\_\_\_\_\_\_\_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_\_\_\_\_\_\_\_\_\_\_\_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_\_\_\_\_\_\_\_\_\_\_\_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_\_\_\_\_\_\_\_\_\_\_\_的商标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_\_\_\_或\_\_\_\_购买加工标准\_\_\_\_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_\_\_\_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书篇四**

来料加工合同

一、卖方同意由买方提供原料进行生产（为买方生产），收取加工费用。产品的设计、规格、数量和费用率或加工费用将在双方同意的具体合同中规定。

二、按照规定，买方同意向卖方提供必需的加工设备、生产设备和维修工具，总价值为\_\_\_\_\_\_\_\_\_元。

四、由买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分一批或多批装运，最迟必须在\_\_\_\_\_\_\_20\_\_年底前到达\_\_\_\_\_\_\_\_\_港，买方将向\_\_\_\_\_\_\_\_\_派遣技术人员，帮助设备的装置和提供技术上的建议。按照本协议项下生产合同规定的数量，允许有一定的损耗。买方须向卖方提供足够的原料，第一批原料必须在设备到达\_\_\_\_\_\_\_\_\_后\_\_\_\_\_\_\_\_\_天内交货。

五、对于将要加工的第一批产品，双方同意买方提供的每项设计的产量不能少于\_\_\_\_\_\_\_\_\_件，规格和质量都必须符合买方提供的样品（标准样品为买方所有，只供卖方参考）。制成品须在原料到达\_\_\_\_\_\_\_\_\_后\_\_\_\_\_\_\_\_\_天内向买方发货。

六、卖方应保护买方的利益不因质量或规格的偏差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由于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引起的偏差将通过协商解决。

七、除了买方以外，卖方同意不准向任何人出售或提供买方设计项下的任何产品。

八、本协议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并且该期限可以通过协商延长或修改。

卖方（盖章）：\_\_\_\_\_\_\_\_\_买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书篇五**

甲方(承揽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双方代表就业务问题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总则

1.乙方负责提供生产所需的全套设备及必需的零部件，以及扩建厂房建筑安装用的钢材管道和货车，全套设备分新旧两部分，属于全新的，其性能是国际先进水平;属于半旧的设备其主要零部件需全部换新，并经过全面检修，其性能与同类型号全新的设备一样，设备及零部件价款是优惠价格。

全套设备的生产能力必须达到规范标准，机械性能的正常运转由乙方负责确保，在设备投产后 年内，如发生机械故障或非因操作错误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派出工程技术人员进修理和免费提供零配件，由此产生的停工停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补偿， 年后发生机械故障，查明原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着手按上述要求进行筹备，甲方派员到乙方工厂参观设备情况、设备性能，以运抵 工厂进行验收为准。机械的专利和技术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

2.乙方负责提供足够设备所需的原料和辅料(包括染料和树脂)寄存甲方，委托加工，并保证按月均衡供应。

3.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厂房、水电、劳动力及包装物料(包装物料费用由甲方向乙方结算)，并负责按照乙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加工，收取加工费，产品全部交由乙方销售。

二、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乙方保证每年提供加工数量在 吨以上，每年加工费收入不低于 日元(大写： )，甲方保证每年提供加工上述 吨以上或相当于加工费收入 日元(大写： )以上的生产力。从全套设备正常运转时起 个月作为试产和工人培训期，在此期间内的加工费，以双方同意暂定的产品方案中的加工价为基础，第一个月提高 %，第二个月提高 %，第三个月提高 %，第四个月提高 %。上述增加的加工费由乙方负担。

试产培训期满后，应根据不同规格与生产的实际情况，参照双方初步议定的产品方案和加工费，双方另行议定加工费，以后每 年议定一次。调整幅度以不超过 %为限。

三、付款办法

1.设备、零配件和扩建厂房安装所需的钢材、管道及货车的价款为： 日元(大写： )，此数为原价扣除合作减价数 日元(大写： )，具体规格详见附件一、二。

2.价款支付方式由甲方通过 银行信用担保，在甲方每次收取的加工费中提取 %分期偿还，直至偿完为止，上述价款的银行利息由甲方负担，年利率为 %，利息以最后一批设备的装船提单日期起算。

四、运费和保险费

乙方将散件运交甲方的运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成品运交乙方的运费、保险费由甲方负责，成品的运输保险，由甲方按散件成本加上运费、保险费、加工费之和的 %投保综合险，战争险(如陆上运输则投保陆上运输险)。在装配期间，由甲方负责投保火险。

五、交货期

为使甲方正常生产，乙方须在甲方储备 个月的原、辅材料，正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以甲方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为使供料正常，甲方须把每月收到的、使用的以及月底库存的数量，在第二个月初通知乙方，为使乙方业务正常开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原辅料之日起 个月内按时、按质、按量将产品发运给乙方。若在执行中发生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留置完成的工作成果。

六、损耗率

由于所装配的产品之不同品种、款式，其损耗率也不尽相同。因此，双方一致同意在签订有关合同时，再另行商定合理的损耗定额。(此损耗定额系指元器件在装配前经过检验的全部合格品，在装配过程中的自然损耗率)。

七、技术交流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须尽快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甲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装配技术指导，直至甲方能全部掌握设备安装和装配技术进行正常生产时为止。

上述工程技术人员在厂工作期间的生活费用由甲方负担，工资由乙方负担;必要时，甲方亦可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所属工厂交流技术，其所需生活费用，由乙方负担。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跟第三者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合同，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同意可延长 年。若乙方提出愿意与甲方长期合作，甲方表示赞赏，乙方应尽早提出建议书，以利进一步洽谈。

本合同正本 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存一份，以中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转合同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签于： 年 月 日

签于：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书篇六**

甲方： 中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乙方：\_\_\_\_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 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 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 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 币\_\_\_\_ 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书篇七**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订。

甲方：  中国公司

地址：

电报挂号：

电传：

工厂

地址：

电报挂号：

乙方：

地址：

电传：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业务，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装配)的项目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或装配)(产品)套(或件)所需的原材料(或散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进行加工(或装配)，加工(或装配)后将成品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付来料与加工成品的数量和时间

乙方将于年月日至年月日，每月向甲方提供原材料(或散件)，并负责运至港港口(或车站)交付甲方;在甲方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的个月内(或自在年月日至年月日)分批将加工(或装配)后的成品负责运至港口(或车站)交付乙方。

乙方在提供原材料(或散件)时，按百分之的备损率提供给甲方，多提供部分不计加工(或装配)数量。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全部原材料(或散件)，致使甲方停工待料造成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通知后，应予赔偿。如甲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成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亦应负责赔偿。

第三条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或装配)的加工费，每件(或套)计币元。(注一)

第四条付款办法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加工费由乙方给甲方开出即期付款信用证。(注二)

第五条来厂专家和技术培训

根据实际需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派遗专家并为甲方培训必要的技术人员，来厂专家和培训人员的数目、时间、任务以及费用负担等，由双方另行商议。

第六条运费、保险费

乙方将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的运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成品运交乙方的运费、保障费由甲方负责。成品的运输保险，由甲方按原材料(或散件)成本加上运费、保险费、加工费之和的110%投保综合险、战争险(如陆上运输则投保陆上运输险)。在加工装配期间，由甲方负责投保火险。(注三)

第七条质量检验

(1)甲方在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的规格、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或数量不足，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

补足。

(2)乙方在收到甲方加工的成品后，按双方议定的验收标准验货，如因甲方装配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检验报告，甲方负责返修或赔偿。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上述事故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对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受损害方并拥有罚款元的权利。

第十条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进行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时，提请×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一条担保

为了保证双方履行合同和及时按合同规定支付罚款或赔偿损失，双方应分别向对方提供各自银行所出具的保函。

第十二条转让

本合同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一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三条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套(或件)由甲方加工(或装配)成成品交付乙方并收进全部加工费时终止。

第十四条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之前，如一方认为需要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出并进行协商。

第十五条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副本一份。

第十六条补充或修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进行协商补充或修订。

第十七条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规律。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见证人：

律师：(中国律师事务所)

(签字)

注一：如包装费用、辅料、运费、保险费等在加工费以外收取，须另订条款明确规定。

注二：乙方提供原材料(或散件)，如采用托收或远期信用证(对开信用证)，及成品出口不采用信用证方式，而用汇款或托收方式可作相应更改。

注三：此条系双方均按到岸价格(cif)的价格条件。如价格条件为离岸价格(fob)或其他价格条件，则此条的运费、保险费的负担应随之变动。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书篇八**

甲方： 中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乙方：\_\_\_\_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 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 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_\_\_\_\_\_\_\_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币\_\_\_\_ 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书篇九**

订约人：

\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_\_\_\_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_\_\_\_\_\_\_\_\_\_或\_\_\_\_\_\_\_\_\_\_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glc-1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_\_\_\_\_\_\_\_美元);

(2)glc-2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_\_\_\_美元);

(3)glc-3型标准磁罗经：\_\_\_\_\_\_\_\_\_\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_\_\_\_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_\_\_\_\_\_\_\_\_\_或\_\_\_\_\_\_\_\_\_\_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_\_\_\_\_\_%，其损耗率由甲方免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_\_\_\_%，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_\_\_\_\_\_\_\_\_\_\_\_\_\_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_\_\_\_\_\_\_\_\_\_\_\_\_\_\_\_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_\_\_\_\_\_\_\_或\_\_\_\_\_\_\_\_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_\_\_\_\_\_\_\_\_\_\_\_\_\_\_\_\_\_\_\_有关部门备案。

\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经理：\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经理 ：\_\_\_\_\_\_\_\_\_\_\_\_\_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书篇十**

全文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签订。

甲方为：中国 公司

地址：

电报挂号：

电传：

＿＿＿＿工厂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 市 区 街 号

电报挂号：

乙方为：×国 公司

地址：

电传：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业务，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装配）的项目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或装配）＿＿＿（产品）＿＿＿套（或件）所需的原材料（或散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进行加工（或装配），加工（或装配）后将成品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付来料与加工成品的数量和时间

乙方将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月向甲方提供＿＿＿原材料（或散件），并负责运至＿＿＿港港口（或车站）交付甲方；在甲方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的 个月内（或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分批将加工（或装配）后的成品负责运至＿＿＿港口（或车站）交付乙

方。

乙方在提供原材料（或散件）时，按百分之＿＿＿的备损率提供给甲方，多提供部分不计加工（或装配）数量。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全部原材料（或散件），致使甲方停工待料造成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通知后，应予赔偿。如甲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成品，

在乙方提出后，甲方亦应负责赔偿。

第三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或装配）的加工费，每件（或套）计＿＿币＿＿＿元。（注一）

第四条 付款办法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加工费由乙方给甲方开出即期付款信用证。（注二）

第五条 来厂专家和技术培训

根据实际需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派遣专家并为甲方培训必要的技术人员，来厂专家和培训人员的数目、时间、任务以及费用负担等，由双方另行商议。

第六条 运费、保险费

乙方将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的运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成品运交乙方的运费、保险费由甲方负责。成品的运输保险，由甲方按原材料（或散件）成本加上运费、保险费、加工费之和的110％投保综合险、战争险（如陆上运输则投保陆上运输险）。在加工装配期间，由

甲方负责投保火险。（注三）

第七条 质量检验

（1）甲方在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的规格、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或数量不足，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2）乙方在收到甲方加工的成品后，按双方议定的验收标准验货，如因甲方装配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检验报告，甲方负责返修或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上述事故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对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受损害方并拥有罚款＿＿＿＿＿元的权利。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进行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时，提请×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一条 担保

为了保证双方履行合同和及时按合同规定支付罚款或赔偿损失，双方应分别向对方提供各自银行所出具的保函。

第十二条 转让

本合同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一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三条 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套（或件）由甲方加工（或装配）成成品交付乙方并收进全部加工费时终止。

第十四条 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之前，如一方认为需要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出并进行协商。

第十五条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副本＿＿＿份。

第十六条 补充或修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进行协商补充或修订。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见证人：

律师：（中国律师事务所）

（签字）

注一：如包装费用、辅料、运费、保险费等在加工费以外收取，须另订条款明确规定。

注二：乙方提供原材料（或散件），如采用托收或远期信用证（对开信用证），及成品出

口不采用信用证方式，而用汇款或托收方式可作相应更改。

注三：此条系双方均按到岸价格（cif）的价格条件。如价格条件为离岸价格（fob）或

其他价格条件，则此条的运费、保险费的负担应随之变动。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书篇十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原料用于加工成品出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加工产品的规格、数量及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原材料、技术、图纸及治具：

1、甲方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地点)向乙方交付原材料(或散件)，并按百分之\_\_\_\_\_\_\_\_\_的备损率提供原材料(或散件)给乙方，多提供部分不计加工(或装配)数量。如甲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全部原材料(或散件)，致使乙方停工待料造成损失，甲方在接到乙方提出的通知后，应予赔偿。 2、甲方向乙方提供加工该产品的技术、图纸及必要治具，并承担相关知识产权责任。如果需乙方提供治具，则甲方应当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加工生产、包装、运输及通关：

1、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在\_\_\_\_\_\_\_\_\_\_\_\_\_\_地点进行加工生产，并保证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2、包装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外包装箱、内包装箱、塑料袋、打包带、封箱胶带、添加剂，由乙方提供，甲方承担费用。

3、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代甲方办理托运及通关手续，并由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四条、产品交付及质量检验：

1、产品交付

(1)原材料出成率：原材料交接时，甲乙双方共同对原材料做成品出成率试验，并由双方进行书面确认。

(2)交付时间及地点：

乙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_\_\_\_\_(地点)向甲方交付成品。

(3)质量标准：

乙方加工产品的质量须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2、质量检验

(1)原料交接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原料的规格、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原料的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于交接3日内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原料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在乙方加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情况和已生产产品随时抽检。但甲方的抽检不应影响乙方工作。

第五条、加工费：

乙方为甲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为：甲方应在\_\_\_\_\_\_\_\_\_运输及通关之前\_\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甲方逾期支付，应按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加付延期利息，并且乙方有权以此为由停止交付加工产品。

第六条、保证条款：

1、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交付原料，提供技术、图纸及治具等，并支付加工费。

2、乙方保证其具有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加工生产的条件和能力，并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加工生产，并按时交付产品。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原料，致使乙方停工待料，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者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全部成品，乙方应承担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3、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通知义务：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当面送交后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传递。

第十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结缔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对方内部的重要保密信息，除必要披露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与本协议实质性条款不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书篇十二**

甲方：

乙方：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_\_\_\_\_\_\_(产品)\_\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货方式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_\_\_(经\_\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_\_交付乙方。

第三条 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铝合金的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有权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确认并同意。

第四条 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予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当年为每套\_\_\_\_\_\_\_\_元人民币;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_\_\_\_元人民币;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的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外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运交乙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仲裁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和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个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协议及附件以中文缮就，共有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 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_\_\_\_%。

2. 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和补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书篇十三**

合同编号：＿＿＿＿＿＿＿＿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中国＿＿＿＿＿＿公司，地址＿＿＿＿＿＿＿，电报挂号：＿＿＿＿＿＿＿，电传：＿＿＿＿＿＿＿＿＿＿＿＿。

乙方：＿＿＿＿＿＿国＿＿＿＿＿＿＿公司，地址＿＿＿＿＿＿＿＿，电报挂号：＿＿＿＿＿＿＿，电传：＿＿＿＿＿＿＿＿＿。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产品）＿＿＿＿＿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原材料，并负责运至＿＿＿＿＿＿车站（经＿＿＿＿＿＿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套负责运至＿＿＿＿＿＿＿港\_\_\_\_\_付乙方。

第三条?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的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予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年为每套＿＿＿＿＿币＿＿＿＿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币＿＿＿＿＿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的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外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付款方式

乙立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运输与\_\_\_\_\_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_\_\_\_\_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运交乙方的运费和\_\_\_\_\_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_\_\_\_\_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可提请＿＿＿＿国＿＿＿＿＿\_\_\_\_\_机构进行\_\_\_\_\_。\_\_\_\_\_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_\_\_\_\_裁决为终局裁决，\_\_\_\_\_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交＿＿＿＿等单位备案。

本合同以中、＿＿＿＿＿＿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_\_\_\_\_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和补足。

第十四条?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见证人，律师＿＿＿＿＿签字（中国＿＿＿＿＿＿律师事务所）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书篇十四**

订约人：

\_\_\_\_\_\_\_\_\_\_\_\_\_\_\_\_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加工标准磁罗经，一切所需的零件与原料由甲方提供，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标准磁罗经；

（2）数量－－共计＿＿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或＿＿＿＿＿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glc－1型标准磁罗经：＿＿＿＿＿＿＿＿＿u.s.d.（大写：＿＿＿＿＿＿＿＿美元）；

（2）glc－2型标准磁罗经：＿＿＿＿＿＿＿＿＿u.s.d.（大写＿＿＿＿＿＿＿美元）；

（3）glc－3型标准磁罗经：＿＿＿＿＿＿＿＿＿u.s.d.（大写：＿＿＿＿＿＿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某地）＿＿＿＿＿＿＿＿＿＿＿＿，若有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及由乙方在＿＿＿＿＿或＿＿＿＿＿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

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其损耗率由甲方免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因大意而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glc－1型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磁罗经，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磁罗经的商标应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或＿＿＿＿购买加工标准磁罗经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磁罗经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另一份呈送＿＿＿＿＿＿＿＿＿＿有关部门备案。

\_\_\_\_\_\_\_\_\_\_\_\_\_\_工业有限公司\_\_\_\_\_\_\_\_\_\_\_\_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经理经理

＿＿＿＿＿＿＿＿＿＿＿＿＿＿＿＿＿＿＿＿＿＿＿＿＿＿＿＿＿＿＿＿＿＿＿＿

注：来料加工（processingwithcustomer’smaterial）是指一个工厂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接受外商提供的原材料，按生产图纸和生产程序进行加工，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加工方收取加工费用。

来件装配（assemblingwithcustomers’parts）是指外商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提供零配件、元器件，由工厂按要求的规格进行装配，将合格的产品交外商后收取加工费用。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生产线，专用工具，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人等由外商负责。合同终止时生产线及专用工具等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

加工装配方对来料、来件不拥有所有权，只有使用权。若因管理不善，来料、来件遭到破坏、遗失、使用不当或超越损耗，加工装配方承担经济责任。

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是国际间经济合作的一种简便易行，有进有出，进出结合，两头在外，中间在内的贸易方式。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书篇十五**

甲方：(加工方)

地址：\_\_\_\_\_ \_\_\_电话：\_\_\_\_\_\_ \_\_

乙方：(来料方)

地址：\_\_\_\_\_ \_\_\_电话：\_\_ \_\_ \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尼龙再生粒子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来料加工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正常备损率为40%，甲方加工后产成品的含灰量在4%以下。来料出现明显异常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到现场查看。

第三条加工时间

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45天内将加工后的成品运输至乙方工厂。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四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为800元/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将来料的产成品运抵乙方工厂，乙方即时支付加工费后卸货。

第六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1个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书篇十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加工装配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乙方(来料、来件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着本等互利的原则，就来料加工\_\_\_\_\_\_\_\_\_进行了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提供有上盖之厂房\_\_\_\_\_\_\_\_\_平方米，无上盖场地\_\_\_\_\_\_\_\_\_平方米，工厂管理人员\_\_\_\_\_\_\_\_\_名，生产工人\_\_\_\_\_\_\_\_\_名、开业后\_\_\_\_\_\_\_\_\_月增至\_\_\_\_\_\_\_\_\_名。在合同期内代乙方加工生产上述产品，加工成品后交回乙方复出。

(2)提供现有水、电设备供加工生产之用，如需新安装水、电设施，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3)办理来料加工、装配有关业务的进出口手续及对工厂实行行政、财务等管理，不得把工作以任何形式承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

2.乙方责任：

(1)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及装修厂房和建造\_\_\_\_\_\_\_\_\_平方米简易厂房所需的设备材料(详见清单)，分多批运抵甲方工厂，设备总值约\_\_\_\_\_\_\_\_\_元。

(2)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和包装物料，具体数量、规格在各份具体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

(3)工人如因工作不力(含工厂管理人员)，经教育无效者，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换，但禁止非法搜查甲方工厂工人的身体。

二、加工数量

第一年加工上述产品，加工费约\_\_\_\_\_\_\_\_\_元，从第二年开始的产量，应在前一年的基础上有所增加，具体数量应在生产合同中订明。

三、作价原则和工缴费

1.试产(培训)期为二个月，在试产期内，工人每人每月工缴费暂定为\_\_\_\_\_\_\_\_\_元，每月工作\_\_\_\_\_\_\_\_\_日，每天\_\_\_\_\_\_\_\_\_小时。

2.试产期满后，采取按件计算方式，在坚持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应根据加工的品种、规格、款式和工艺繁简不同进行定价，并在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为确保工人的合理收入，工缴费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_\_\_\_\_\_\_\_\_元。需要加班时，加班费另计，但每个工人每天加班时间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_小时。

3.甲方工人生产消耗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4.每月乙方支付甲方\_\_\_\_\_\_\_\_\_元，作为工作管理费。

四、损耗率

1.试产期内的消耗率，实报实销。

2.试产期后的损耗率，由双方商定，并在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

五、来料和交货期

1.乙方按生产合同的加工量，按月提供足够数量的原辅材料和包装物料。为使甲方工厂能正常生产，乙方必须在每批产品开始加工前\_\_\_\_\_\_\_\_\_天，将所需的原材料和包装物料运抵甲方工厂。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外，乙方来料不足，造成甲方工厂每月生产不足\_\_\_\_\_\_\_\_\_天，停工天数累计不得超过四天，否则，乙方应按在厂工人以停工天数计，每人每天补助生活费\_\_\_\_\_\_\_\_\_元，支付给甲方工厂。

2.为使乙方能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甲方应向乙方按商定的交货期，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如非人力不可抗拒原因，甲方不按时、按质、按量交货，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之责任，赔偿数额可在具体的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

3.由乙方提供的机械、通风、照明等设备及原辅材料、包装物料，在甲方工厂由双方进行交收登记，建立帐册。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在甲方工厂经乙方验收起运后，甲方不负产品规格、质量、短缺等任何责任。

六、结汇形式

工缴费及工人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以d/p即期结汇或支票方式结汇，由甲方工厂会同(\_\_\_\_\_\_\_\_\_政府授权的处理来料加工事务并具有外贸经营权的)\_\_\_\_\_\_\_\_\_贸易公司(下称授权贸易公司)开具发票后，通过\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行)向乙方在\_\_\_\_\_\_\_\_\_开户的银行(\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办理。乙方超过\_\_\_\_\_\_\_\_\_天仍未付款给甲方，则按逾期天数，以当时香港银行利息一并付给甲方。乙方连续\_\_\_\_\_\_\_\_\_个月不结汇，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出货或其它措施。

七、劳动保护及运输与保险

1.工厂应做好劳动保护及安全工作，完善防尘、防烟、防毒设施，厂房保持通风光亮，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对有污染性项目，须经市环保部门批准，方能立项经营。

2.乙方提供的机械、通风、照明设备、原辅材料、包装物件及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原辅材料、包装物料的运进，成品运出及加工期间存放的机械设备、原料和包装物料及操作机械的工人，均由乙方向\_\_\_\_\_\_\_\_\_保险公司投保。

八、技术交流

在设备运抵甲方工厂后，乙方应尽快派出人员进行安装，甲方派出人员进行协助。从试产期开始，乙方应派出技术人员到甲方工厂进行技术培训，直到工人能基本掌握生产技术，进行正常生产时为止。乙方技术人员的工资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生活上的方便。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批准签订后，乙方须将商业登记及银行资信证明书交甲方办理营业执照经海关备案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如要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合同，须在三个月前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处理终止或延长合同事宜。某方单独提前终止合同，要负责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补偿的办法，根据终止合同前半年内的每月平均工缴费为准，补偿两个月的工缴费总额给对方。

合同期满后，不动资产(如厂房、宿舍)归甲方所有，由乙方不作价提供的可动产(如机械、车辆、通风设备)归乙方所有，并按海关和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核销手续。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经批准签订后\_\_\_\_\_\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预付\_\_\_\_\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从甲方收到履约金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乙方仍不投产开业，履约保证金即无条件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废约。如乙方能按时投产开业，该履约保证金可作工缴费抵付给甲方。

十、仲裁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任一生产加工合同)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均应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施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语言

本合同以英文和中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在对其解释产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二、合同的份数和修订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海关、车管所、政府授权的处理来料加工事务并有外贸经营权的\_\_\_\_\_\_\_\_\_公司各一份，副本若干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有如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补充或修改，并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书篇十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中国\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中国\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产品)

所需的原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_\_\_车站(经\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

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_\_\_\_\_\_\_%的备损率;

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

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

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予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_\_\_\_币\_\_\_\_\_\_\_\_元;

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_\_\_\_\_\_\_\_\_\_\_\_\_\_\_币\_\_\_\_\_\_\_\_\_\_\_\_\_\_\_元;

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的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外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付款方式

乙立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

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_\_\_\_\_\_\_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

甲方将本合同产品运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

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

如未能协商解决，可提请\_\_\_\_\_\_\_\_国\_\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起生效。

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_\_\_\_\_\_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

本合同以中、\_\_\_\_\_\_\_\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_\_\_\_\_\_%。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

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和补足。

第十四条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订立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

订立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书篇十八**

中外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合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订。

甲方：中国公司

地址：

电报挂号：

电传：

工厂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区街号

电报挂号：

乙方：国公司

地址：

电传：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业务，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装配)的项目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或装配)(产品)套(或件)所需的原材料(或散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进行加工(或装配)，加工(或装配)后将成品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付来料与加工成品的数量和时间

乙方将于年月日至年月日，每月向甲方提供原材料(或散件)，并负责运至港港口(或车站)交付甲方；在甲方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的个月内(或自在年月日至年月日)分批将加工(或装配)后的成品负责运至港口(或车站)交付乙方。

乙方在提供原材料(或散件)时，按百分之的备损率提供给甲方，多提供部分不计加工(或装配)数量。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全部原材料(或散件)，致使甲方停工待料造成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通知后，应予赔偿。如甲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成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亦应负责赔偿。

第三条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或装配)的加工费，每件(或套)计币元。(注一)

第四条付款办法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加工费由乙方给甲方开出即期付款信用证。(注二)

第五条来厂专家和技术培训

根据实际需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派遗专家并为甲方培训必要的技术人员，来厂专家和培训人员的数目、时间、任务以及费用负担等，由双方另行商议。

第六条运费、保险费

乙方将原材料(或散件)运交甲方的运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成品运交乙方的运费、保障费由甲方负责。成品的运输保险，由甲方按原材料(或散件)成本加上运费、保险费、加工费之和的110%投保综合险、战争险(如陆上运输则投保陆上运输险)。在加工装配期间，由甲方负责投保火险。(注三)

第七条质量检验

(1)甲方在收到原材料(或散件)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或散件)的规格、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或数量不足，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        补足。

(2)乙方在收到甲方加工的成品后，按双方议定的验收标准验货，如因甲方装配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检验报告，甲方负责返修或赔偿。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上述事故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对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受损害方并拥有罚款元的权利。

第十条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进行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时，提请×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一条担保

为了保证双方履行合同和及时按合同规定支付罚款或赔偿损失，双方应分别向对方提供各自银行所出具的保函。

第十二条转让

本合同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一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三条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套(或件)由甲方加工(或装配)成成品交付乙方并收进全部加工费时终止。

第十四条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之前，如一方认为需要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出并进行协商。

第十五条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副本一份。

第十六条补充或修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进行协商补充或修订。

第十七条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规律。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见证人：

律师：(中国律师事务所)

(签字)

注一：如包装费用、辅料、运费、保险费等在加工费以外收取，须另订条款明确规定。

注二：乙方提供原材料(或散件)，如采用托收或远期信用证(对开信用证)，及成品出口不采用信用证方式，而用汇款或托收方式可作相应更改。

注三：此条系双方均按到岸价格(cif)的价格条件。如价格条件为离岸价格(fob)或其他价格条件，则此条的运费、保险费的负担应随之变动。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书篇十九**

甲方：(供应方)

乙方：(加工方)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中老年羽绒服

2.数量：已定 件：

3.单价：每件衣服全部加工费共计

4.交货期限：经甲乙双方协而，从乙方接单日起日内。时间月 月 日，但不得超过五天，乙方应当生产出来的成品按实际数字发给甲方。(数量 件)运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委托加工方式：

1.甲方提供原材料，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生产加工，不得偷工减料。

2、甲方提供衣服的外包装，商标，吊牌。由乙方检查合格后负责包装。

3、在甲方委托跟单员，维护生产如果跟单员指正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有不足之处，乙方必须接受改正，否则甲方有权停止生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乙方制作的样衣，严格生产与原样一致，该样衣由甲方保存。

2、技术标准按照(企业质量问题细则)及国家标准(如企业质量细则标准中有低于国家标准或有与国家标准不符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四、乙方对质货则的范围及期限：

1、面料，辅料的确认，由乙方技术人员在工作中验证，不得使用次品面料，辅料参入成品中，否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生产中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由甲方提供，不得弄错颜色，尺码的规格，否则由乙方负责。

3、充绒工艺的确认，由甲方提的每号每片大小多少提供对方参考，但按每件衣服按实际充绒量与甲方跟单员共同确认，否则乙方承担一定责任。

4、缝纫手工艺的确认，按乙方自己封样的样衣，执行生产。

5、乙方在合同期内负责该批委托加工生产保质保量，按期交货，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果拖期交货造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得在中途停止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有跟单员的情况下与跟单员共同确认后，再生产，没有跟单员自己必须按正常生产，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由乙负责。

五、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1、甲方派的跟单员，有权对乙方生产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改进，然后正常生产。

2、乙方根据生产数量件必须当天发货，有跟单员的情况下，由跟单员验收后发货，从中不合格的由跟单员负责，没有跟单员的话，由乙方自己的质检员负责质检后发货。

六、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按照甲方提供的包装材料，质检后包装。

2、甲方所有衣服零担货运，运费由甲方负责运送上海市闵行。

3、运输方式为物流，运费由甲方负责承担。

七、交付款方式期限：

1、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正品，第一次运送上海后由甲方检验合格后 天负责结清。第二次正品运往上海后作为保底，以后每次正品货发到上海后 天内结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乙方进行加工生产，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规定的质量进行加工生产，不得中途停止生产，不得拖时间，如果违约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加工衣服数字，按每件加工费用 %的赔偿甲方。

2、如果甲方有材料辅料方面的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合同过程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违约对方所在地区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年 月 日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书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 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口交付乙方。

第三条 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 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 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币\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 运输与保险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如两国文字引起歧义，则以\_\_\_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 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书篇二十一**

定作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服装加工业务，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以乙方下单为准\_\_\_\_\_\_\_\_\_款号，\_\_\_\_\_\_件，单价\_\_\_\_\_\_\_\_

\_\_\_\_\_\_\_\_\_款号，\_\_\_\_\_\_件，单价：\_\_\_\_\_\_\_\_\_\_\_\_\_\_\_

3.交货期限：按甲方接单日起\_\_\_\_\_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二、委托加工方式

1.乙方提供面料，辅料，样衣，图纸，外包装、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甲方严格按照乙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制作出样品，经乙方确认后封样，该样品由\_\_\_\_\_\_保存。

四、甲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期限

1.面料、辅料质量的确认;

2.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3.乙方允许甲方制作误差率为\_\_\_\_\_%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乙方提供服装款式、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甲方必须对乙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乙方订单之外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3.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乙方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按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并派技术员跟单(检查质量)，其食宿由甲方负责。

七、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甲方严格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2.于乙方指定的地点\_\_\_\_\_\_\_\_\_交货。

3.运输方式为\_\_\_\_\_\_\_\_\_;运费由\_\_\_\_\_\_\_\_\_负担。

八、交付金额及销售期限

1.经跟单员验收确认后，当天交付货款。

九、结算方式：

1.在甲方交货后，由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乙方。

2.乙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甲方结算。甲方银行帐户为：

十、合同条款的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盖章)：\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书篇二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 (产品) 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 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 原材料，并负责运至 车站 (经 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 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套负责运至 港曰交付乙方。

第三条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 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 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木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 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丄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 的损失。

第五条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 年为每套\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 \_\_\_\_\_\_\_币 \_\_\_\_\_\_\_元; 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 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_\_\_\_\_\_\_个月，由乙方 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运输与保险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 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 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_\_\_\_\_\_\_\_\_\_\_\_\_\_\_\_\_\_\_\_\_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 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若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 决，提请中国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 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 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 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 —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 — 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如两国文字引起歧义， 则以—为准。

第十三条其他

1. 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 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 %.

2. 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 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 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书篇二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兹经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在\_\_\_\_\_\_\_\_\_加工\_\_\_\_\_\_\_\_\_\_\_\_\_\_\_\_\_\_\_\_，其条款如下：

1、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商品和数量：

(1)商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2)共计\_\_\_\_台。

2、一切所需用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在\_\_\_\_\_\_\_\_或\_\_\_\_\_\_\_\_购买，清单附于本合同内。

3、每种型号的加工费如下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美元);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美元);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美元)。

4、加工所需的主要零件、消耗品及原料由甲方运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若有(某地)短少或破损，甲方应负责补充供应。

5、甲方应于成品交运前1个月，开立信用证(或电汇全部加工费)用于由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购买零配件、消耗品及原料费用。

6、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完成\_\_\_\_\_\_\_\_\_\_\_\_\_\_\_\_型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加工和交运，不得延迟，凡发生无法控制的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外。

7、零件及原料的损耗率：加工时零件及原料损耗率为\_\_\_\_\_\_\_\_%，其损耗部分由甲方供应，如损耗率超过\_\_\_\_\_\_\_\_%，应由乙方补充加工所需之零件和原料。

8、若甲方误运原料及零件，或错将原料及零件超运，乙方应将超运部份退回，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遇有短缺，应由甲方补充。

9、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标准\_\_\_\_\_\_\_\_零件和原料，乙方应严格按规定的设计加工，不得变更。

10、技术服务：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提出派遣技术人员到\_\_\_\_\_\_\_\_的要求，协助培训乙方的技术人员，并允许所派的技术人员留在乙方检验成品。为此，乙方同意支付每人月薪\_\_\_\_\_\_\_\_美元，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来回旅费)概由甲方负责。

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进出口手续，应由乙方予以办理。

12、加工后的标准\_\_\_\_\_\_\_\_乙方应运交给甲方随时指定的国外买主。

13、其他条件：

(1)标准\_\_\_\_\_\_\_\_\_\_\_\_\_\_\_\_的商标由甲方提供，若出现法律纠纷，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2)若必要时乙方在\_\_\_\_\_\_\_\_或\_\_\_\_\_\_\_\_购买加工标准\_\_\_\_\_\_\_\_的零件及原料，其品质必须符合标准并事先需经甲方核准;

(3)为促进出口业务，乙方应储备标准\_\_\_\_\_\_\_\_\_样品，随时可寄往甲方所指定的国外买主，所需的零件和原料，由甲方所运来的零件及原料中报销。

1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与乙方在签字后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书篇二十四**

编号：\_\_\_\_\_\_\_\_\_号

为发展双方在\_\_\_\_\_\_\_\_\_生产方面的友好合作，增进中\_\_\_\_\_两国人民友谊，中国\_\_\_\_\_\_\_\_线厂，地址：\_\_\_\_\_\_\_市\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国\_\_\_\_\_\_\_\_\_，地址：\_\_\_\_\_\_国\_\_\_\_\_\_\_\_\_市；电挂\_\_\_\_\_\_\_\_\_；电传\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国\_\_\_\_\_\_\_进出口总公司\_\_\_\_\_\_\_省分公司（地址：\_\_\_\_\_\_\_\_\_路\_\_\_\_\_\_号，电挂，\_\_\_\_\_\_\_\_\_电传号码\_\_\_\_\_\_\_\_\_的协助下，双方代表就\_\_\_\_\_\_\_\_\_来料加工业务问题，经过\_\_\_\_\_\_年\_\_\_\_\_月和\_\_\_\_\_\_年\_\_\_\_\_月在\_\_\_\_\_\_\_\_\_进行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乙方负责提供生产\_\_\_\_\_\_\_\_\_所需的\_\_\_\_\_设备及必须的零部件，以及扩建厂房建筑安装用的钢材、管道和货车（具体规格要求详见附件一、二），\_\_\_\_\_设备分新旧两部分，属于全新的，其性能是国际先进水平；属于半旧的设备，其主要零部件需全部换新，并经过全面检修，其性能与同类型号全新的设备一样，设备及零部件价款是优惠价格。

2.乙方负责提供足够\_\_\_\_\_台\_\_\_\_\_\_\_\_\_机为中心的\_\_\_\_\_设备所需的原料和辅料寄存甲方，委托加工，并保证按月均衡供应。

3.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厂房、水电、劳动力及包装物料（包装物料费用由甲方向乙方结算），并负责按照乙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加工，收取加工费，产品全部交由乙方销售。

4.双方同意，设备价款和加工费均以\_\_\_\_\_\_\_\_\_币结算。

二、加工数量和加工费

试产培训期满后，应根据不同规格与生产的实际情况，参照双方初步议定的产品方案和加工价（详见附件三，\_\_\_\_\_\_\_\_\_加工费一览表）略，双方另行议定加工费，以后半年议定一次。调整幅度以不超过10％为限。

三、付款办法

2.加工费的支付由乙方在第一批\_\_\_\_\_\_\_\_\_装运前15天将不可撤销的即期循环信用证开到甲方。

3.加工费凭\_\_\_\_\_\_\_\_\_装船提单结汇。

四、运、保费

乙方承担原料、辅料运抵\_\_\_\_\_\_\_\_\_的运费、\_\_\_\_\_费；甲方负责将制成品运抵\_\_\_\_\_或\_\_\_\_\_\_\_\_\_，运保费由乙方承担。设备、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存放\_\_\_\_\_\_\_\_\_期间的\_\_\_\_\_费由甲方负责。

五、交货期

为使甲方正常生产，乙方须在甲方储备两个月的原、辅材料，正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以甲方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为使供料正常，甲方须把每月收到的、使用的以及月底库存的数量，在第二个月初通知乙方，为使乙方业务正常开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原辅料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时、按质、按量将产品发运给乙方。若在执行中发生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承揽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留置完成的工作成果。

六、次品处理和损耗率

产品损耗率和次品率双方应努力降低，\_\_\_\_\_\_\_\_\_的损耗率暂定为\_\_\_\_\_\_\_\_\_％，经试产期实践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试产期满后，若甲方因操作上的错误，次品和损耗超过合理的幅度，其超过部分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因原料质量不合要求造成次品过多，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试机所需的原辅料由乙方负担。

七、技术交流

甲乙方同意正式投产后，乙方派出技术工程人员驻厂进行技术上、生产管理上和品质检验上的指导，具体办法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同意甲方在必要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进行技术交流。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_年，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跟第三者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协议期满后，若乙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同意可延长\_\_\_\_\_\_\_\_\_年。乙方提出愿意与甲方长期合作，甲方表示赞赏，并希望乙方尽早提出建议书，以利进一步洽谈。

本协议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存一份，以中文为准。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于\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